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情、吴艳娟、罗毅翔：本院受理原告广东龙光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鼎湖分公司与被告李情、吴艳娟、罗毅翔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多案合并一案【原案（2025）粤1203民初1262号】，在审理期间发现，李情、吴艳娟、罗毅翔不适宜与其他当事人案件合并审理，为了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拆分为（2025）粤1203民初4149、4105、4183号。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了相应的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203民初1262号、之十一、之二十八民事裁定书、（2025）粤1203民初4149、4105、41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